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，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……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,799,00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,799,000元，即由1,404,890,733元减少至1,378,091,733元。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5,865,2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378,091,733元增加至1,763,956,933元。	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，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……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,799,00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,799,000元，即由1,404,890,733元减少至1,378,091,733元。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5,865,2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378,091,733元增加至1,763,956,933元。 2021年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,641股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763,956,933元减少至1,763,196,292元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63,956,933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3,196,292 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,763,956,933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763,196,29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此外，章程中“总裁”改为“总经理（总裁）”，“副总裁”改为“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”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